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安)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29号

□被处罚人： / 性别： / 年龄： / 联系电话： /

身份证号： / 住址： /

所在单位： / 职务： /

单位地址： /

☑被处罚单位： 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30181MAEA5YYG9T

地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村委会安白公路 11 公里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李** 联系电话： *****

身份证号： ***** 职务： /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对你(单位)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 1.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; 2.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,及时发现并消除 1 项重大事故隐患和 20 项一般事故隐患两项违法行为,(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 1 项重大事故隐患:公司员工张*(身份证号码:*****)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,从事焊接作业。)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

记录》[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基础 68 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基础 68 号]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 1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,应当给予你公司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违法行为 2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应当给予你公司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(单位)不存在依法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节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对你(单位)2 项违法行为,分别裁量,合并处罚。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 16 号 B 档和第 46 号 C 档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人民币 77000 元(大写:柒万柒仟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☐改正/☒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☐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支库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5 日